

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婦女生育、提升生育率，並舒緩育兒負擔，爰擬具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新生兒補助對象之出生日期規定：(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)：

補助對象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。

二、新增「胎次數」認定標準：(新增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)

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

三、修正補助金額：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
第三胎(含)以上者，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八千元。

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六千元。

三胞胎補助新台幣六萬元。

四、修正施行日期(修正條文第七條)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